

2026年4月30日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華泰環球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管理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

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人民幣單位：1.26%[#]
B 類人民幣單位：1.56%[#]
I 類人民幣單位：1.06%[#]
I 類人民幣分派單位：1.06%^{#^}
S 類人民幣單位：0.96%[#]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開支計算。此數字可能每年發生變動。它代表以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的經常性開支總額。

*此數據已考慮由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31日（含該兩日在內）期間管理人豁免的管理費用。

[^]由於相關單位類別並未設立，故該數字僅為估計值，代表應向相關單位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相關單位類別於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該數字，並可能每年發生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

基本貨幣：人民幣

分派政策：分派類別（I 類人民幣分派單位）

管理人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分派，如有，計劃每月宣告分派。管理人有權自行決定從本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對投資者原有投資的部分金額或與該原有投資相關的應佔資本收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金額。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即時減少。投資者應注意，正分派收益率並不意味著正或高回報率。

管理人可修改分派政策，惟（如有規定）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規定）。

累積類別 (A 類人民幣單位, B 類人民幣單位, I 類人民幣單位及 S 類人民幣單位)

不宣派或分派股息。

本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首次	追加
A 類人民幣	0.01 人民幣	0.01 人民幣
B 類人民幣	0.01 人民幣	0.01 人民幣
I 類人民幣	6,000,000 人民幣	600,000 人民幣
I 類人民幣分派	60,000,000 人民幣	600,000 人民幣
S 類人民幣	0.01 人民幣	0.01 人民幣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華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是華泰環球投資基金的子基金, 後者為在香港註冊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本子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 購買本子基金的單位與把資金投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不同。本子基金不保證償還本金, 管理人並無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基金單位。本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本子基金並無恆定的資產淨值。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提供與人民幣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回報。

投資策略

A. 主要投資

本子基金可將其不少於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政府、公司、半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本子基金可以通過可用途徑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 投資到中國境內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的內地中國債務證券及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制度的交易所債券交易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制度及/或債券通, 以及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為免生疑問, 本子基金通過 QFI 進行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和商業匯票。

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 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具體如下:

- 信貸評級：本子基金將僅投資於(i)被評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ii)由被評為投資級別的發行人／擔保人發行／擔保的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賦予的 A-2 或以上的短期信貸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同等評級，或（僅當缺乏短期信貸評級時）標準普爾賦予的 BBB 級長期信貸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同等評級。
- 對於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中國境內債務證券，“投資級”是指由中國內地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中一間本地評級機構對該工具、相關發行人或相關擔保人（如有）所賦予的短期信用評級為 A-1 或以上，或者（僅在沒有短期信用評級的情況下）由中國內地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中一間本地評級機構對該工具、相關發行人或相關擔保人（如有）所賦予的 AA+或以上的長期信用評級。
- 對於分歧信貸評級，最高評級將適用。

為免生疑問，本子基金不擬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到期期限為長期的債務證券。僅當本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僅有長期信貸評級而無短期信貸評級，但在本子基金買入時具有較短的剩餘到期期限（受關於剩餘到期期限、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條件規限）時，方考慮長期信貸評級。

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用評級僅作為參考，管理人將根據多種因素對信用品質進行獨立評估，包括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財務杠杆、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展望和競爭地位，以及企業管治。管理人將根據多種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此類工具的變現時間、清算時間和買賣差價。只有滿足管理人流動性要求的工具才會被納入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 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本子基金將維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日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日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買入剩餘到期期限超過 397 日（就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而言，為兩年）的工具。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和短期存款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的地域配置。但是，於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如，中國（境內和境外市場））將會不時的集中並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視管理人在不同時間對市場情況的評估而定。預期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中國以外的新興市場。

B. 輔助性投資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2章認可或以整體與證監會規定相近及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還可以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短期和優質“點心債”（即以人民幣計價但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的債券）和城投債（即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地方政府融資平臺”）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臺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公司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資產抵押證券在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或大中華地區（指中國內地以外的離岸市場，即香港、澳門及台灣），並被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

本子基金持有的單個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將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惟：

- (i) 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制可增加至25%；
- (ii) 如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可投資於同一隻證券的百分比不超過30%；或
- (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或以本子基金基本貨幣記值的等值存款而言，本子基金由於其規模無法通過其他方式進行分散投資。

本子基金透過工具和存款於同一集團內各實體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對少於1,000,000美元或以本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同等金額現金存款，當由於其規模原因而無法以其他方式進行分散時，則前述限額將不適用；及
- (ii) 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制可增加至25%。

本子基金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臨時借入最多佔其資產淨值10%的款項。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

本子基金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臨時訂立最多佔其資產淨值10%的出售及回購交易，惟本子基金根據出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本子基金將不會訂立與本子基金有關的證券借出及逆回購交易。

本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為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與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風險

- **短期債務證券風險** -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到期期限較短的債務證券。這意味著本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買賣該等證券引致的交易費用可能增加，進而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相比更為成熟的市場，本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涉及更高的波動性及更低的流動性。於此類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復波動。此類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本子基金可能引致較高的交易費用。
- **信貸／對手方風險** - 本子基金面臨本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 **利率風險** - 於本子基金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隨利率下降而上升，及隨利率上升而下降。
- **信貸評級風險** -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面臨限制，概不保證債務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具良好信譽。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採用的信貸評估系統及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直接進行比較。

- **估值風險** - 本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獨立的定價資訊未必始終可得。若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這可能影響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評級下調風險** - 發行人或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因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變化而被下調。若某個債務證券或與某個債務證券有關的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本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 - 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債權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情形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力或不願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對城投債券的本金或利息支付違約，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3.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將投資人民幣計值和非人民幣計值短期存款，這涉及發售此類存款並作為此類存款對手方的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本子基金亦可能在非居民賬戶（NRA）、自貿區非居民賬戶（FTN）、境外賬戶（OSA）等賬戶中存入存款。由於此類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護計劃的保護或完全保護，與本子基金的短期存款持倉相關的金融機構違約可能導致本子基金蒙受損失。

4.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
- 如本子基金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則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此類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 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雖屬同一種貨幣，但卻以不同匯率買賣。CNH匯率可能較CNY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且可能有重大的買賣差價。CNH與CNY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從而對投資者造成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付款及／或股息付款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5.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與本子基金投資中國內地有關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請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有可能改變及可能追溯徵收稅項。本子基金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或會對本子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管理人將就與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有關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如該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未在來源預扣）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按10%的比率計提撥備。另外，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管理人將不會就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以下各項計提撥備：(i)與來自買賣中國內地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有關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及(ii)與來自中國內地債券的利息收入有關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將會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會或不會低於所計提的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因撥備不足而處於不利位置，且將無權對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提出申索。

6.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QFI和互聯互通有關的風險

- 透過直接投資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出現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動。若相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則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如果QFI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相關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該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商或有關方（包括QFI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該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7. 集中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將主要投資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工具。於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如，中國（境內和境外市場））將會根據管理人於不同時期對市場狀況的評估而不時集中。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人民幣貨幣市場的不利政治、稅收、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和監管風險，及／或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如，中國（境內和境外市場））相關市場的影響。因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比採取更為多元化的策略的廣泛基礎基金更為波動起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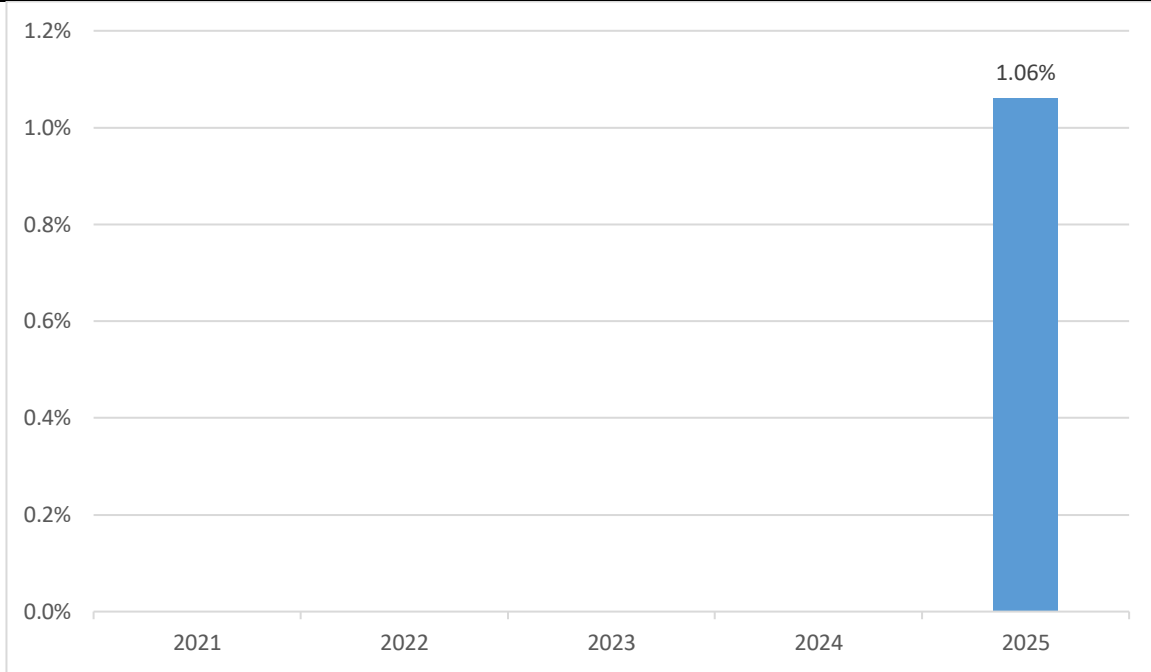
8. 對沖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可為對沖而買入衍生金融工具，於不利狀況下，此類對沖可能失效且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這可能導致超出本基金的投資金額的損失。衍生工具涉及工具的對手方將不履行對本基金的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投資蒙受損失。

9. 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即代表投資者從原有投資中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此類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的計算基準為基於公曆年末，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價值於所示公曆年增加或減少的程度。表現數據以人民幣計算，包括持續費用及不包括閣下可能須予支付的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推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被選為最適合代表基金單位類別，乃因其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而且對零售投資者最為相關。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單位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 1%
轉換費	最高為轉換總額的 1% (目前為 0%)
贖回費	無

本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子基金中撥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人民幣單位：最高為每年 1%，目前為每年 0.3%* B 類人民幣單位：最高為每年 1%，目前為每年 0.6%* I 類人民幣單位：最高為每年 0.5%，目前為每年 0.1%* I 類人民幣分派單位：最高為每年 0.5%，目前為每年 0.1%* S 類人民幣單位：最高為每年 0.5%，目前為每年 0%*
受託人費	每年 0.05% （本子基金從 2026 年 7 月 1 日開始每月最低費用為 24,500 人民幣（或等值））
績效費	不適用
行政管理費	包含在受託人費中

* 閣下應注意，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將管理費最多增加至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本子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訊

- 經受理代理（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在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不同的分銷商可規定不同的接收投資者要求的截止時間。
-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單位價格的公佈於每個營業日進行。本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am.htsc.com.hk/>¹ 公佈。
- 關於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如有）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派發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從管理人索取，亦可從管理人的網站 <https://am.htsc.com.hk/>¹ 查閱。
- 有關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歷史業績表現，請參閱 <https://am.htsc.com.hk/>¹。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